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 關連交易

### 有關目標公司的增資協議

#### 增資協議

於2023年9月20日，濟南動力與濰柴動力、濰柴雷沃、山推投資、中通客車(均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權持有人)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濟南動力同意向目標公司作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36,133,675港元)的增資。於增資完成後，濟南動力將於目標公司股權總額中持有72.362%權益，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重工間接持有本公司51%股權，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目標公司為山東重工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濟南動力擬向目標公司作出的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增資(受多項先決條件規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緒言

於2023年9月20日，濟南動力與濰柴動力、濰柴雷沃、山推投資、中通客車(均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權持有人)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濟南動力同意向目標公司作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36,133,675港元)的增資。於增資完成後，濟南動力將於目標公司股權總額中持有72.362%權益，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II.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20日

訂約方： (1) 濟南動力

(2) 濰柴動力

(3) 濰柴雷沃

(4) 山推投資

(5) 中通客車

(6) 目標公司

##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濟南動力已同意向目標公司作出如下增資，且濰柴動力、濰柴雷沃、山推投資及中通客車各自己同意濟南動力所作增資：

訂約方	將作出的 增資金額 (人民幣元)	計入註冊 資本出資 (人民幣元)	計入資本 公積金出資 (人民幣元)
濟南動力	400,000,000	383,180,000	16,820,000

下表載列各股權持有人於緊接增資前及緊隨增資後於目標公司的股權：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	緊接增資前於 目標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緊隨增資後於 目標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濟南動力	30%	72.362%
濰柴動力	40%	15.793%
濰柴雷沃	19%	7.502%
山推投資	6%	2.369%
中通客車	5%	1.974%
合計	<b>100%</b>	<b>100%</b>

於濟南動力根據增資協議作出增資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33,180,000元。

## 先決條件

增資的完成須視乎濟南動力、濰柴動力、濰柴雷沃、山推投資及中通客車是否獲得所有必需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以及是否自相關監管當局就增資取得一切批准並向彼等註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評估備案)，且有關批准或備案未被撤回。

## 支付期限

增資須由濟南動力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

## 交割

增資協議各方應於增資協議日期後15個工作日內配合目標公司完成有關向目標公司作出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III. 轉讓限制

根據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向非目標公司現有股權持有人之任何人士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建議須獲超逾半數目標公司現有股權持有人的同意（如未獲得有關同意，則不同意的股權持有人應購買擬轉讓的股權），並受本公司現有股權持有人的優先購買權所規限。

## IV. 釐定增資金額的基準

增資金額乃參考於估值日期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項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值人民幣260,975,000元、目標集團就其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及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即控股權益）百分比，並經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上文以及考慮到本公告「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董事會認為增資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濟南動力所作增資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 V.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8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目前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由濟南動力、濰柴動力、濰柴雷沃、山推投資及中通客車分別持有30%、40%、19%、6%及5%。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駕駛輔助及無人駕駛系統以及相關技術的設計、開發、諮詢、轉讓及推廣，並專注於車聯網業務及智能物流業務系統的規劃、建設及營運。

基於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下列所載為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即估值日期)止五個月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收入	360,542,215.02	148,004,362.19	9,344,103.50
稅前淨利潤(虧損)	(34,634,607.82)	(113,144,959.99)	(46,590,066.98)
稅後淨利潤(虧損)	(34,722,289.02)	(113,178,131.94)	(46,566,345.40)

根據採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從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取的財務資料，截至2023年5月31日，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95.93百萬元及人民幣71.27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0.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51百萬元。

## VI. 目標公司的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於估值日期採用收益法項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60,975,000元。

### 篩選估值方法

估值師於估值日期採納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進行估值。

收益法為一種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從而確定被評估實體價值的估值方法。收益法項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乃透過估計被評估實體的預計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淨額，並使用適當的貼現率將其折現為現值，從而估計實體評估值。基於該方法，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60,975,000元。

估值報告中所採納之資產基礎法涉及估計重建一個單獨且獨立的實體所需的投資，而該實體需須與被評估實體擁有相同資產及負債。為釐定被評估實體的價值，須使用適當且特定的估值方法對該實體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要素進行評估。隨後將不同資產及負債要素的評估值加總以釐定被評估實體總價值。其主要通過被評估實體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來釐定其價值。基於該方法，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13,689,900元。

於評估目標集團價值時，資產基礎法與收益法的差異體現在此兩種方法所持觀點及考慮因素不同。資產基礎法專注於重獲資產的方法，且反映出目標集團現有資產及負債的重置價值。而收益法則考慮目標集團的未來盈利潛力，且反映出其各類資產的整體盈利能力。

目標集團為一家集強大研發能力及技術積累於一身的高新技術企業，固定資產投資相對較少，佔賬面價值的比例較小，屬相對典型的輕資產公司。資產基礎

法僅可評估個別有形資產及一些可量化無形資產，惟未能充分體現利好政策、商業資歷、研發能力、技術積累及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等無形資產的益處。此方法可能會因未能全面考慮到可助力目標集團成功的無形資產，導致其整體價值被低估。反之，收益法能夠更好地捕捉及量化該等無形資產價值，並反映目標集團的真實價值。

考慮到兩種方法的優勢及局限性，估值師認為收益法在凸顯目標集團價值方面更為出色，因此，收益法估值結果作為估值報告中的最終估值結論。

### **有關估值的溢利預測**

由於收益法的貼現現金流量法於估值中應用，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構成溢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 14A.68(7) 及 14.62 條的規定均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 條，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如下：

####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於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就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而言，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及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目標集團在估值日期後將繼續經營下去。

4.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假設被評估資產將按照規劃的用途、使用方式、規模、頻度及環境條件合法及有效地持續使用下去，並在可預見的使用期內，不發生重大變化。

#### 特殊假設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政策及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收購事項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有關於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或其他有關目標集團的因素在估值日期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3. 假設目標集團所在的行業將保持穩定發展態勢，行業政策、管理制度或相關規定無重大變化。
4. 假設估值日期後並無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假設目標公司在估值日期後採取的會計政策將與編製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 假設目標集團現有的管理模式、管理水平、業務範圍及業務經營將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設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者是負責的，且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有能力履行其職務。
8. 假設有關於目標集團資產的購置、採購及建造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
9. 假設目標集團在估值日期後的現金流將均勻流入及流出。



10. 假設目標集團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約、協議、中標確認書均有效且能在計劃時間內完成。
11. 假設目標集團根據有關政策在未來指定期間內將繼續享有相應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
12. 假設目標集團的租賃資產在租期滿後可以獲得正常更新並繼續使用。
13. 假設目標集團由國家或地方政府機構或團體簽發的執照、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權文件，均獲正常合規使用並於估值日期有效，且有效期滿後可以獲得更新或重發。

董事會已審查該溢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該溢利預測乃經慎重周詳查詢後作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就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作出報告。董事會函件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及14.62(2)條載於本公告的附錄。

#### **專家及同意書**

已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歷如下：

<b>名稱</b>	<b>資歷</b>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以上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按於本公告日期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載入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的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本公告所載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於本公告日期刊發且由其編製以供載入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以上各專家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以上各專家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II.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於目標公司增資將使本集團提升商用車的數字化及智能化水平；加速高端輔助駕駛技術於商用車的應用，並加強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優勢及增強協同效應。增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流動資金將使目標集團加速智慧物流、智能駕駛系統及車聯網的研發，並把握商用車及車聯網數字化市場快速增長帶來的市場機遇，從而使本公司股東獲得最大利益。

儘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淨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董事會除以上所披露理由外，已考慮以下計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因素：

### 1. 目標集團現時運營及財務表現以及未來盈利能力

經計及目標集團在車聯網、智能物流及智能駕駛系統方面持有的多種技術以及於商用車中應用該等技術的市場需求預計出現增長趨勢，鑒於商用車

及車聯網數字化及智能化的快速發展，我們相信目標集團的業務將快速增長，未來發展潛力巨大。

目標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運營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9,344,100元及人民幣148,004,400元，同比大幅增長約1,483.93%，說明目標集團具備增長潛力。目標公司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運營收入亦為約人民幣360,542,200元。

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虧損乃主要由於有關智能駕駛、車聯網及智慧物流的研發投入於2022年顯著增加、並於2023年持續進行，這符合目標集團的發展戰略以及本集團增資的初衷，且這對目標集團這類的高新技術企業而言屬十分常見。

## 2. 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

增資乃進一步提升及實現目標集團技術力量與本集團業務協同作用的一項措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增資所得款項目標集團將主要用於發展智慧物流業務、新能源商用車資產管理平台的搭建及其他車聯網有關的業務。我們相信目標集團的技術、研究及發展能力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技術競爭力，通過在物流領域的業務延伸，完善本集團的業務生態系統。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雖然訂立增資協議被視為一項投資活動，因此並

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戰略而言大有裨益。

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增資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持有72.362%並成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編製其財務報表時，對目標集團應用合併會計處理將適用於本集團。

## VIII. 有關增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濟南動力

濟南動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及零部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及零部件的研發及試驗。

### 濰柴動力

濰柴動力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38)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8)。濰柴動力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 濰柴雷沃

濰柴雷沃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智能農業機械以及供應智能農業解決方案，其主要產品為拖拉機以及不同類型的收割機械及設備。

濰柴雷沃由(i)濰柴動力持有約61.10%，(ii)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27.26%，(iii)一項僱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僱員持有約1.45%(iv)中信機電製造公司持有約0.69%；及(v)其他六名戰略投資者持有約9.50%。

## 山推投資

山推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80))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推投資主要從事投資。

## 中通客車

中通客車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57)。其主要從事客車及客車零部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目標公司、濰柴動力、濰柴雷沃、山推投資及中通客車各自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而山東重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i)山東重工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 IX.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究、開發及製造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輕型卡車、客車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相關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 X.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重工間接持有本公司51%股權，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於本公告「VIII. 有關增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節中披露，濰柴動力、濰柴雷沃、山推投資及中通客車各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目標公司為山東重工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濟南動力擬向目標公司作出的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增資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重工將於增資完成後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比例高於 1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就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以及目標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在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鑒於王琛先生及張偉先生於有關關連人士中各自擔任的職位，彼等已就決議案迴避表決。孫少軍先生雖然於相關關連人士中擔任職位，屬於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但因其未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因此亦未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增資(受多項先決條件規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X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濟南動力根據增資協議向目標公司作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濟南動力、濰柴動力、濰柴雷沃、山推投資、中通客車及目標公司於2023年9月20日達成的增資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II.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南動力」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推投資」	指	山推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濰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日期」	指	2023年5月31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2023年7月25日的增資而編製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估值師
「濰柴雷沃」	指	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濰柴動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動力」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3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8)
「中通客車」	指	中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57)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91715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堅

中國 • 濟南，2023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王志堅先生、王琛先生、劉偉先生、張偉先生、李霞女士、趙紅女士及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孫少軍先生、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及張忠先生。

## 附錄一 – 有關盈利預測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 就濰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報告

#### 致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3年7月25日就評估濰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之公允價值而擬備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部分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行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9月20日

##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有關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敬啟者：

公司：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件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法對濰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總權益進行估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上述估值基準及假設，並與估值師就上述估值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23年9月20日所發出之報告，內容有關估值報告所依據的算術計算及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編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規定，董事會確認估值報告內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堅

2023年9月20日